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44,188,111 股（占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 32.70%）的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3,583,627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 1%（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盈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44,188,111 股，占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 32.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原因：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减持方式及数量：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83,627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 1%（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1%）；

4、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涉及与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7、上述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进行减持；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